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林主任秘書傑代) 紀錄：池祐頤

出席人員：詳附件 1 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本會於 106 年 7 月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主管機關確保再生粒料品質及管控流向，訂定使用手冊後，由本會依粒料特性適材適所推動運用於公共工程，協助主管機關去化再生粒料，有效利用，包括：焚化再生粒料、氧化渣及轉爐石等再生資源。

依環保署、經濟部提供資料，焚化再生粒料部分，110 年截至 2 月產出約 12 萬公噸，去化約 9.8 萬公噸；煉鋼爐渣部分，截至 110 年 1 月氧化渣產出約 10 萬公噸，去化約 12 萬公噸，轉爐石產出 14.9 萬公噸，去化 19.5 萬公噸。

為持續掌握上開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追蹤 110 年 1 月 6 日第 12 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視再生粒料推動相關議題，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詳附件2)

- 一、相關再生粒料運用整體推動現況及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工程會報告)
- 二、煉鋼爐渣之流向管理流程及系統資訊公開辦理情形。(經濟部報告)

三、水庫淤泥再利用。(經濟部報告)

參、會議結論：

一、前次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結論經與會機關討論後，相關管考結論如下：

(一)依前次會議結論一(一):請環保署持續掌握並公布各縣市焚化再生粒料及底渣之去化及堆存情形，就去化狀況不佳之縣市，除請及早協調處理外，必要時請環保署適時讓縣市首長知悉乙節。結論:

1. 本項屬經常性業務，請環保署持續辦理。
2. 解除列管。

(二)依前次會議結論一(二):新竹市及新北市相較其他縣市之自主去化率偏低，請環保署洽新竹市政府予以輔導協助，另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乙節。結論:

1. 新北市政府所提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精進方案無跨機關協調事項，爰請持續辦理，倘後續仍有需中央協處事項，亦可隨時提案納入本推動小組議題或由工程會另案召會協助處理。
2. 解除列管。

(三)依前次會議結論二(一):請港務公司再檢討評估臺北港是否還有擴大轉爐石填築量(現為每年130萬公噸)之可行性乙節。結論:

1. 依經濟部回應說明，依臺北港轉爐石填築之環差審查意見，應完成1年之環境監測，於證實填築情形符合環差報告內模擬結果後，方再辦理環差變更事宜。
2. 本項尊重經濟部之回應意見。
3. 解除列管。

(四)依前次會議結論二(二):目前轉爐石及氧化渣去化情形雖

尚屬順利，惟經濟部仍應加強督導相關業者確依設廠時所提興辦事業計畫落實副產品及廢棄物之去化乙節。結論：

1. 本項屬經常性業務，請經濟部持續辦理。
2. 解除列管。

(五)依前次會議結論二(三):有關立法院陳椒華委員關切流向資訊公開，請經濟部依規劃時程(110年3月底)完成電弧爐煉鋼爐渣流向管理系統之開放資訊查詢功能之開發乙節。

結論：

1. 經濟部已如期於今(110)年3月底完成煉鋼爐渣流向管理系統查詢功能建置，並已將入口連結公布於經濟部網站。
2. 解除列管。

(六)依前次會議結論二(四):有關臺南學甲發現電弧爐煉鋼爐渣堆置問題…，請經濟部整理歷次修法緣由及內容，妥與市府確認釐清，工程會同仁亦參加協調，以消除地方執法上之疑慮乙節。結論：

1. 鑒於臺南市政府對於經濟部所訂之「再利用產品疑似不當使用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仍存有意見，爰請經濟部及環保署再與該府溝通，並檢討修正前開作業流程。
2. 另請經濟部於上開作業流程圖(詳附件3)中補充該部於再利用機構之改善作為及行政處分之代位執行機制扮演之角色。
3. 持續列管。

(七)依前次會議結論三:請環保署統籌目前已掌握非法棄置案件之棄置地點、數量及預定完成清除的時程等，落實管控後續的執行情形乙節。結論：

1. 本項屬經常性業務，由環保署持續辦理。

2. 解除列管。

(八)依前次會議結論四:推動小組應按季召開會議乙節。結論:

1. 本會已於4月15日召開推動小組第13次會議,後續亦將按季召開。

2. 解除列管。

(九)依前次會議結論五:近來輿情多次報導鋼價上漲,請經濟部持續關注國際鐵礦砂、廢鋼等原料之價格變動趨勢,以掌握我國型鋼、鋼筋等營建資材漲幅是否合理乙節。結論:

1. 本項屬經常性業務,請經濟部持續辦理。

2. 解除列管。

二、煉鋼爐渣之流向管理流程及系統資訊公開辦理情形一案:

經濟部已如期完成流向管理系統查詢功能建置,後續請工程會將其辦理成果發函提案之立法院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知悉。

三、水庫淤泥再利用一案:

(一)請經濟部將110年4月9日修正「水庫沉積物處理作業要點」行政規則之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陳素月委員國會辦公室,並副知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二)請經濟部持續辦理,後續如有需要亦可提本推動小組會議協調處理。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立法院陳椒華委員關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MRC)使用於農地乙案,結論如下:

(一)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第03341章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僅規範使用於道路之基層、底層之材料及鋪築,並未包含農用設施之基地鋪築。

(二)請環保署明確訂定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MRC之工程品質

要求，並落實現場抽驗之作業規定，以利工程單位及地方環保單位有所依循。

二、環保署提案「請臺灣港務公司將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作業，納入該公司近期將提送臺北商港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詳附件4)，結論如下:環保署就本項臨時動議提案，事先並未與港務公司有所討論，爰請前開2單位先行釐清問題爭點，如有需要再提本推動小組會議協調處理；至於焚化再生粒料特性是否符合做為填海工程材料使用，請環保署先蒐集有無國內外案例，並研析粒料適用性，將相關資料提供港務公司及本會參考。

伍、發言紀要或發言內容：略

陸、散會(下午4時)